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 小 字第 5206 號

原 告 阡美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惠英

訴訟代理人 林東發

被 告 張文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萬陸仟捌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5日14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下同）MP—6196號自用小客車，沿台中市○○區○○路一段往甲堤路方向行駛，行經新仁路一段174號前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撞及同向前方之為原告所有而由訴外人林宏岳駕駛之3198-LJ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經送修後支出修理費用共計新台幣（下同）6萬6000元。被告過失撞損系爭車輛，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MP—6196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支出修復費用6萬6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並經本院向台中市警察局太平分局調取

01 本件汽車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
02 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
03 資料表、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查閱屬實，被告已於相
04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05 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6 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07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8 四、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09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10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
12 被告駕車途經肇事地點，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隨時可
13 以煞停之距離，以預防危險之發生，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
14 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自後追撞同向在其前方之系爭車輛
15 ，使該車輛受損，足徵，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
16 ，且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

17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8 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9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20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
21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22 民法第196條及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按，物被毀損時
23 ，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4 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
25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
26 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
27 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
28 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
29 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
30 支出修理費合計6萬600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3萬2366元、鈹
31 金費用為7,105元、烤漆費用為1萬7421元、工資費用為9,10

8 元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參照卷附之補充資料表之系爭車輛基本資料所示，其上載明該車係於94年1月出廠，直至108年9月5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14年8個月又4日，顯已超過5年之耐用年數，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以此為計，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3,237元【計算方式： $32,366 \times (1 - 9/10) = 3,237$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再加計前揭鈹金費用、烤漆費用、工資費用，則被告應賠償之修理費合計為3萬6871元（計算方式： $3,237 + 7,105 + 17,421 + 9,108 = 36,871$ ）。

六、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68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逾此範圍外之請求，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就原告勝訴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八、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林佩倫